基隆市東信國小身心障礙及障礙處境學生合理調整辦法

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（CRPD）。

二、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
三、教育部「各教育階段提供合理調整指引」及衛生福利部「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保障本校學生於學習、生活與活動中，能獲得平等參與及適切支持，依學生個別具體需要，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情況下，對課程、教學、活動或環境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

一、依「CRPD」第 1 條，處於障礙處境下並提供資料佐證損傷的學生（例如：因車禍導致暫時性肢體受傷而有學習困難，或具備醫療需求但未達特教標準的輔導個案）。

二、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 條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ICF）的學生。

三、依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3 條，經各級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。

肆、實施原則與限制：

一、**原機制優先原則**：若學生的特殊需求已能透過「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」會議或相關輔導會議充分討論並解決，**一律優先回歸原機制處理**，無新增事實者，不再重複受理合理調整申請。

二、**目的性與限制原則**：調整措施旨在保障「參與」權利，不得改變或降低課程核心學習目標。在合理調整範疇內，**嚴禁調整及格成績、嚴禁調整考試題目內容、嚴禁任意調課**（但可依需求調整應考環境或延長考試時間）。

三、**比例性與不額外付費原則**：調整措施不致對學校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，且申請者不需負擔因合理調整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。

伍、申請與處理流程：

一、**受理窗口**：由本校 **學務主任**為合理調整申請之單一主責窗口。

二、**申請人**：學生本人、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、實際照顧者、導師或任課教師（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，均可填寫書面申請表提出（附件申請書）。

三、**處理程序**：

1. **提起申請與釐清**：申請人提出需求及佐證資料。若調整需求已於學生 IEP 或班級層級完成處理者，無需另行提出申請。
2. **召開協商會議**：受理窗口應視所申請之項目，簽請校長依業務主責，組成跨處室對話討論小組並召開協商會議。
3. **執行與時限**：自申請日隔日起 **10 個工作日內** 完成收件並啟動第一次討論，並於 **20 個工作日內** 完成決議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至 30 日），提供「書面結果通知書」並執行、定期檢討成效。

陸、申訴 如對處理結果有異議，學生或家長得依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。

柒、附則 本辦法經本校**校務會議**通過後實施，並**公開公告於學校網頁**，修正時亦同。